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认可公司内在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许仲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详情参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提议人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